(方政处罚信息公开表) (本) (当 事人) 名称 (当 持) (代表 人名 称) 号 (共文 号) (共文 号) (共文 号) (共文 号) (共文 书文 号) (共元 和) (共

亲什 石你	事人) 名称	注册 号	代码	人名 称	书文 号	事实	处订种关	处切似据	行方 式和 期限	机关名称	决定日期	注	
Case	EN TNAME	R EGNO	Z ZJGDM	F DDBRM C	P enDec No	Ille gActType	PenT ype	penbasis		JudA uth	PenD ecIssDat e	ema rks	
德沃科技 (天津)有 限责任公 司发布虚 假广告案	德沃科 技() 津) 港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	91120 112MA 05MX1 T58	吕 玉	津 市 执 切 切 (202 3)45 号	发布虚假 广告	处 5000 元 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第(一)项	主动 履行 15 日	天津市西 青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	2023 年 9 月 20 日		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u>津青</u>市监执四处罚〔<u>2023</u>〕<u>45</u>号

当事人: 德沃科技(天津)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2MA05MX1T58

住所(住址):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 4 号钲泰高科基地一号房-1, 2-40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吕玉风

本局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(津市监津南执三案移 [2023]3号),显示有人举报德沃科技(天津)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在自建网站发布虚假广告。

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3日对当事人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4号钲泰高科基地一号房-1,2-402的经营场所进行调查核实。经查该处地址大门紧闭,现场无经营迹象,经询问

物业当事人正在装修。2023年6月2日电话联系到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进行询问调查。2023年6月6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,予以立案调查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:

经查,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成立,其后委托一网站制作服务公司制作自建网站,该网站制作服务公司制作的宣传内容包括"公司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并聘请高效优秀人才作为技术顾问,现拥有12 项国家发明专利",当事人自 2017 年起一直未更改过包含"公司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并聘请高效优秀人才作为技术顾问,现拥有12 项国家发明专利"的企业宣传内容。当事人无法提供其拥有的12 项国家发明专利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网站制作服务公司的联系方式。当事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从天津市津南区迁入到天津市西青区经营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。当事人无法提供制作广告费用凭证,且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的利润是由"公司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并聘请高效优秀人才作为技术顾问,现拥有12 项国家发明专利"的虚假宣传所得,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
- 2. 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,证明当事人未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 4 号钲泰高科

基地一号房-1,2-402 经营,现场正在装修的现场情况;

- 3. 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,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、自建网站截图,证明当事人在自建网站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情节;
 - 4. 当事人的整改后的自建网站截图,证明当事人整改完毕的事实情节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。

本局于2023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[2023]4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在自建网站发布虚假广告,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第四条"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。"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"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,构成虚 假广告"、第二款第(五)项"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。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"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

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"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,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:处50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虽然在 2017 年后开始发布虚假广告,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哪些利润为发布虚假广告所得,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,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,案发后积极采取措施,严格落实整改义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"的规定,给予减轻处罚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五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**处5000元罚款。**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(没)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对

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20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